

公司代码：605303

公司简称：园林股份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吴光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永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娟利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元2.00（含税），目前公司总股本161,237,408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2,247,481.60元。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母公司、园林股份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园融集团	指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风舞投资	指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亿品创投	指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京投资	指	上海创瑞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金海棠雨露	指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海棠阳光	指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银黄海	指	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舟洋创投	指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叩问	指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仰岳	指	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仰岳	指	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沃石投资	指	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
易大设计	指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桂花技术	指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画境种业	指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浒溪生态	指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扬子江生态	指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苗联	指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建德城乡	指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南段南湖	指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北段南湖	指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画境网络	指	杭州画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鼎祥设计	指	杭州鼎祥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杭宁生态	指	安徽杭宁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锦融旅游	指	宁波锦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园林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ngzhou Landscap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光洪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冰	陈怡
联系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
电话	0571-86020323	0571-86020323
传真	0571-86097350	0571-86097350
电子信箱	wb518@hzyllh.com	wb518@hzyllh.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6
公司网址	http://www.hzyllh.com
电子信箱	web@hzyllh.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园林股份	605303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邵振宇、叶之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杜佳民、张建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223,709,406.09	1,424,936,454.71	-14.12	1,488,949,19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38,090.13	109,742,502.34	-43.74	141,560,00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769,765.84	104,721,105.85	-42.92	133,816,25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86,187.42	17,676,263.73	-1,412.42	-140,833,068.87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5,793,505.44	1,045,377,774.89	60.31	935,185,922.50
总资产	3,362,257,275.46	2,934,555,938.28	14.57	2,939,475,961.0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91	-56.04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91	-56.04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87	-55.17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11.08	减少7.10个百分点	1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10.57	减少6.72个百分点	15.4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43.74%，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毛利减少及全额计提恒大系项目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42.92%，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毛利减少及全额计提恒大系项目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412.42%，主要系报告期内项目回款减少所致。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度末增加 60.31%，主要系报告期内上市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5、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56.04%，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发行股份及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所致。

6、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56.04%，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发行股份及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所致。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55.17%，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发行股份及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8,805,022.45	392,763,842.37	98,287,403.72	503,853,13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12,920.06	20,316,479.27	-16,712,334.48	45,321,02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78,086.75	18,946,533.29	-17,583,125.32	45,128,27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46,284.32	-54,613,376.86	-47,929,311.39	59,302,785.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782.06		1,846,232.51	-63,951.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9,911.37		3,690,203.35	1,311,484.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0,928.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9,016.58		-71,689.51	7,739,398.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1,277.51		443,349.86	1,243,183.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9.22			
合计	1,968,324.29		5,021,396.49	7,743,747.3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241,501.37	50,241,501.37	241,501.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11,000.00	7,928,910.00	117,910.00	-
应收款项融资	6,125,442.62	2,470,147.18	-3,655,295.44	-
合计	13,936,442.62	60,640,558.55	46,704,115.93	241,501.37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我国“双碳”行动的元年。面对常态化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围绕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积极实施 2021 年度经营计划，保持公司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 122,370.9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3.81 万元。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深耕园林主营业务，大力发展生态产业

公司秉承匠心造园的理念，采取“稳健求生存、创新求发展”的策略，坚持审慎的经营思路，多维度衡量和筛选优质项目，最大限度规避各种经营风险。2021 年，公司累计签订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28 个，合同金额为 225,665.04 万元；累计签订园林景观设计合同 71 个，合同金额为 3,302.05 万元；累计签订养护运维合同 1 个，合同金额 821.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了“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司控股子公司易大设计新取得了“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为承接项目提供了更强有力的资质保障。

（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积极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的制度，公司内控合规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工程项目管理、采购管理、资金管理等重要模块的多个关键核心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动态检查和监控，提高了员工对制度流程的遵从度和执行力，加强了企业风险防范。

（三）持续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业务拓展能力

中国花卉博览会是我国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国家级花事盛会。公司承建了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浙江展园，浙江园以“一舟载梦，两山指路”为理念，以“逐梦·浙里”为主题，以红色文化、花卉园林两大景观载体及浙派园林构景手法，将浙江园打造成一艘“引航远帆”的航船，谱写“寻梦、筑梦、圆梦”三大乐章，构筑九个文化景点、十六个特色花境，展现浙江特色花卉、园林园艺和浙江大花园高质量发展的巨大成就。该项目荣获了中国花博会浙江园-室外展区、室内展区特等奖。

作为浙江园的承建单位，公司精心施工，匠心造园，展现了浙江大花园建设的丰硕成果，展示了企业品牌形象，扩大了品牌影响力。



（四）加强数智化科研投入，为业务提供科技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工作上取得的成果包括授权专利 6 项、授权樱花新品种 11 个、发表科技论文 4 篇、获得科技奖项 4 项、验收研究项目 5 个等。此外，公司加强了与本地高校院所和科技型企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资源共享、技术辅助和推广合作的产学研模式，扩大了业内的影响力和名誉度。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研究院新设了智慧生态数字中心，主要负责智能生态数字解析与监测系统开发、生态景观数字化设计技术开发与应用，加强了在智慧化数字服务产业的科研工作，并积极开展与智慧数字化企业的战略合作，为公司未来对传统园林项目的科技赋能提供支撑。

（五）完善薪酬绩效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

为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积极完善薪酬和绩效机制，提高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公司注重人才培养，不断完善人才培养系统与培训体系，以实现人才培养与优秀经验传承相结合，为公司经营业绩目标的达成、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提供了重要的支撑。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信息化建设，用现代科学管理手段助力企业进行更加科学、有效的管控和决策。

2022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更加积极努力地做好业务经营和内部管理，争取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提出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具体指导措施包括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等。同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推进荒漠化、石漠化、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地下水保护与超采治理；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

2、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国务院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提出通过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具体指导措施包括：建立“美丽城市”评价体系，开展“美丽城市”建设试点；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印发了《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提出了促进区域和城市群绿色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打造绿色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等意见。在城市，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保护城市山体自然风貌，修复江河、湖泊、湿地，加强城市公园和绿地建设，推进立体绿化，构建连续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在乡村，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建立乡村建设评价机制，探索县域乡村发展路径。

在国家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的背景下，园林行业在城市绿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的发展空间日益广阔。

3、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新指导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的主要任务包括：（1）科学编制绿化相关规划；（2）合理安排绿化用地；（3）合理利用水资源；（4）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

（5）规范开展绿化设计施工；（6）科学推进重点区域植被恢复；（7）稳步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8）节俭务实推进城乡绿化；（9）巩固提升绿化质量和成效；（10）创新开展监测评价。《指导意见》旨在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良好生态保障。《指导意见》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有着重要指导意义，强调了园林绿化行业须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

4、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迎来新机遇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赋予浙江重要示范改革任务，先行先试、作出示范，为全国推动共同富裕提供省域范例。《意见》提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打造美丽宜居的生活环境”的重大举措，明确了高水平建设美丽浙江、全面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的目标。

5、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 号），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

复、管护等全过程，围绕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生态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活动，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进行全生命周期运营管护。重点领域包括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城镇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探索发展生态产业。

随着我国对园林绿化行业的重要指导意见和相关政策的陆续发布，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园林绿化企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生态园林及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运维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美丽乡村及生态修复。

（二）经营模式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及设计业务主要通过投标取得。业务的经营过程基本上可以分为业务承接、项目组织与实施、竣工验收、业务结算等内容。

1、业务承接

在业务承接阶段，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广泛收集项目的信息。在了解客户的需求及有关背景材料后，公司通过内部分析和研究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信息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并由相关部门组织洽谈和投标工作。

2、项目组织和实施

项目中标后，公司与甲方签订合同。公司根据招投标文件及项目特点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在施工过程中，公司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和服务。

3、竣工验收

在施工项目完成后，通过企业内部验收后，提交甲方竣工验收。

4、业务结算

公司主要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及园林景观设计，两项业务结算方式如下：

（1）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依据不同的客户以及工程项目，一般会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客户按月或分阶段确认工程量。工程款支付的主要时间节点为：合同签订后（预付款）、约定进度款支付时点、竣工验收后、审价结算完成后、养护期满后。

（2）园林景观设计业务

园林设计业务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采用阶段性结算。设计款支付的各时间节点如下：客户分别在合同签订后、交付方案后、交付施工图后、工程竣工验收后。各时间节点具体结算金额按合同约定履行。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始终坚持“追求卓越为目标、诚信服务为中心、科学管理为基础、实现价值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夯实核心竞争力，不断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一）品牌形象良好，社会认可度高

公司致力于创造自然美好的人居环境，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企业信誉和工程质量，全力推行品牌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创造长期价值。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和一批优质工程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公司所承建的多个项目获得鲁班奖，中国优秀园林工程大金奖、金奖，杭州市优秀园林工程金奖和浙江省优质建设工程钱江杯奖等多项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新担任了“绣球花产业国家创新联盟”常任理事单位、“江南乡村宜居环境保护与利用国家创新联盟”副理事长单位、“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樱花产业国家创新联盟”常务理事单位等行业协会要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推动行业发展做出了贡献。

（二）产业链完整，具备较强的设计施工一体化能力

设计是园林景观的“灵魂”，处于产业链的前端，对于后端的采购、施工等环节具有较强影响，拥有较强的园林景观设计能力的园林工程施工企业竞争优势更为明显。景观设计能力能够有助于控制工程施工成本、提高施工效率和增强客户满意度；而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能够为设计业务提供可靠的技术参考，带动设计业务的发展，反哺园林景观设计。因此风景园林设计能力和园林工程施工能力结合能够形成互补、互通、互动的一体化优势。公司将园林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相结合，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更好的体现公司的整体风格，创造园林优质工程。

公司作为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下属全资子公司易大设计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依靠设计、施工一体化（EPC）资质的优势，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服务能力和强大的综合竞争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园林全产业链的专业化服务，有利于主营业务在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两个市场类型之间的相互延伸，增强业务承揽的竞争实力，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有助于打造优质工程、提升客户满意度，形成差异化服务。通过设计、施工一体化还可以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如通过优化设计方案，从而提高工程效率，提高项目品质。

（三）公司注重研发，相关技术能力较强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省级和市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等研发平台，长期致力于工程技术研发、园林资源研发、产品开发与推广，在生态修复治理、园林植物开发应用、有机固废利用等领域多项关键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了“一种便于拆装和运输的植物景墙架”、“一种青石板园桥结构”、“一种种子清洗器”、“一种能净化假山水系的雨水回用装置”、“一种挺水植物快速定植护坡的装置”、“一种网片式模块化生态护坡装置”共六个实用新型专利。

（四）跨区域发展，综合经营能力强

跨区域经营是对企业营销能力、管理能力、人力资源、技术能力等的考验，国内众多园林绿化企业受实力所限，难以实现跨区域经营。因此，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工程施工领域仍以区域性竞争为主。但随着园林行业的快速发展，一些有实力的企业已经逐渐开始跨区域经营，进行全国性竞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跨区域经营，不断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通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管理模式探索以及人才培养，已经充分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努力，已相继在海南、广东、云南、四川、湖南、湖北、浙江、安徽、江西、江苏、河南、甘肃、陕西、山东、天津、河北、北京等省市承接了项目。

（五）员工专业素质高，人才储备良好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 292 人，有一支约 70 人的成熟研发团队。公司员工中，拥有中级职称 138 人、高级职称 71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67 人），注册类工程师合计 134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 38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64 人），具备较强的专业素质。

公司在创立之初就一直将人才摆在企业发展的重要位置，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人才的选、用、育、留等方面都形成了一套科学有效的人才管理体系，并通过建立实习基地等方式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浙江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浙江理工大学、南京林业大学、浙江省林科院等，为引进和培养优秀专业人才奠定了良好基础。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3,709,406.0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38,090.1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3.7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62,257,275.46 元，较上年年末增加 14.57%。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23,709,406.09	1,424,936,454.71	-14.12
营业成本	940,779,944.98	1,126,084,151.19	-16.46
销售费用	19,730,927.42	10,367,477.86	90.32

管理费用	78,559,337.85	72,325,751.50	8.62
财务费用	-24,792,711.95	15,637,385.99	-258.55
研发费用	33,675,903.89	43,971,984.39	-2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86,187.42	17,676,263.73	-1,41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28,326.49	22,147,552.34	-35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78,335.52	59,182,400.81	591.55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业务部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PPP 项目摊销未实现融资收益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项目回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3,195,761.19	940,392,695.62	1,423,794,023.40	1,125,914,268.92
其他业务	513,644.90	387,249.36	1,142,431.31	169,882.27
合计	1,223,709,406.09	940,779,944.98	1,424,936,454.71	1,126,084,151.1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园林工程施工	1,155,320,454.07	894,640,740.60	22.56	-14.63	-17.16	增加 2.36 个百分点
园林景观设计	16,927,759.61	10,768,506.92	36.39	-41.06	-30.30	减少 9.82 个百分点
苗木销售	10,945,283.50	5,923,486.59	45.88	19.12	18.83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养护及运维	40,002,264.01	29,059,961.51	27.35	23.08	13.97	增加 5.8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市政园林	1,144,138,627.96	882,960,447.06	22.83	-14.37	-16.81	增加 2.27 个百分点
地产景观	11,181,826.11	11,680,293.54	-4.46	-35.21	-37.00	增加 2.97 个百分点
园林景观设计	16,927,759.61	10,768,506.92	36.39	-41.06	-30.30	减少 9.82 个百分点
苗木销售	10,945,283.50	5,923,486.59	45.88	19.12	18.83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养护及运维	40,002,264.01	29,059,961.51	27.35	23.08	13.97	增加 5.8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华东	500,032,985.51	396,482,181.71	20.71	-44.67	-46.71	增加 3.04 个百分点
华中	198,637,851.52	151,449,336.03	23.76	-41.98	-38.91	减少 3.82 个百分点
西北	411,627,265.57	306,815,516.91	25.46	2,938.16	3,950.83	减少 18.64 个百分点
华北	65,929,157.13	52,926,853.36	19.72	7.23	4.14	增加 2.38 个百分点
华南	36,658,777.68	24,589,999.51	32.92	-57.52	-60.80	增加 5.60 个百分点
西南	10,309,723.78	8,128,808.09	21.15	-36.79	-36.46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东北	-	-	-	-100.00	- 100.00	减少 38.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主营业务分行业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41.06%，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 30.30%，主要系报告期内设计项目实施减少所致。

2、主营业务分产品

地产景观业务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35.21%，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 37.00%，主要系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家政策背景主动减少了地产景观业务的承接和实施所致，2021 年地产景观项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91%。

3、主营业务分地区

西北地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在该地区承接实施的项目较大所致；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华南地区、西南地区和东北地区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主要系该地区在建项目已陆续完工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咸阳高新区咸平路道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咸阳高科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4,082.54	40,225.09	40,225.09	43,857.45	是	/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园林工程施工	人工	182,615,118.86	19.42	230,712,318.01	20.49	-20.85	
园林工程施工	机械	35,953,310.42	3.82	63,974,892.96	5.68	-43.80	注 1
园林工程施工	材料	208,207,086.10	22.14	324,878,392.88	28.85	-35.91	注 1
园林工程施工	苗木	266,638,566.05	28.35	347,961,658.14	30.90	-23.37	
园林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	195,909,857.32	20.83	96,264,868.41	8.55	103.51	注 1
园林工程施工	其他	5,316,801.85	0.57	16,189,568.20	1.44	-67.16	注 1
园林景观设计	设计成本	10,768,506.92	1.15	15,449,478.69	1.37	-30.30	注 2

苗木销售	苗木销售成本	5,923,486.59	0.63	4,985,037.94	0.44	18.83	
养护及运维	养护及运维成本	29,059,961.51	3.09	25,498,053.69	2.26	13.9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市政园林	工程成本	882,960,447.06	93.89	1,061,441,847.76	94.27	-16.81	
地产景观	工程成本	11,680,293.54	1.24	18,539,850.84	1.65	-37.00	注3
园林景观景观设计	设计成本	10,768,506.92	1.15	15,449,478.69	1.37	-30.30	注2
苗木销售	苗木销售成本	5,923,486.59	0.63	4,985,037.94	0.44	18.83	
养护及运维	养护及运维成本	29,059,961.51	3.09	25,498,053.69	2.26	13.9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注1：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机械成本较上年减少43.80%、材料成本较上年减少35.91%、专业分包成本较上年增加103.51%、其他成本较上年减少67.16%，主要系报告期内工程施工量减少及项目成本结构不同所致。

注2：园林景观景观设计业务的设计成本较上年减少30.30%，主要系报告期内设计项目实施减少所致。

注3：地产景观业务的工程成本较上年减少37.00%，主要系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家政策背景主动减少了地产景观业务的承接和实施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64,815.5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52.9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咸阳高科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903.75	30.16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5,838.4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6.4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陕西隆梓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02.75	3.42
2	西安育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93.58	2.38

其他说明

1、咸阳高科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前 5 名客户中新增客户；

2、陕西隆梓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安育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前 5 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9,730,927.42	10,367,477.86	90.32
管理费用	78,559,337.85	72,325,751.50	8.62
研发费用	33,675,903.89	43,971,984.39	-23.42
财务费用	-24,792,711.95	15,637,385.99	-258.55
合计	107,173,457.21	142,302,599.74	-24.69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3,675,903.8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33,675,903.8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7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3.3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14
本科	34
专科	15
高中及以下	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2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35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4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6
60 岁及以上	1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园林工程技术、生态环境修复、植物种质创制等的研发投入，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和技术，多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市场上的推广应用也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并申报了 6 项专利，29 项植物新品种。2021 年公司新取得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信息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期限
1	一种种子清洗器	实用新型	202021792568.9	10 年
2	一种青石板园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929514.2	10 年
3	一种能净化假山水系的雨水回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929542.4	10 年
4	一种挺水植物快速定植护坡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928488.1	10 年
5	一种便于拆装和运输的植物景墙架	实用新型	202021928497.0	10 年
6	一种网片式模块化生态护坡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18305.7	10 年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86,187.42	17,676,263.73	-1,412.42	主要系报告期内项目回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28,326.49	22,147,552.34	-353.88	主要系报告期内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78,335.52	59,182,400.81	591.55	主要系报告期内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50,307,558.22	13.39	374,949,906.59	12.78	20.10	
应收票据	3,669,438.00	0.11	57,651,028.42	1.96	-93.64	注1
应收账款	1,136,221,928.46	33.79	1,053,934,957.23	35.91	7.81	
应收款项融资	2,470,147.18	0.07	6,125,442.62	0.21	-59.67	注2
预付款项	1,805,519.63	0.05	14,490,709.46	0.49	-87.54	注3
其他应收款	35,103,991.58	1.04	46,643,376.54	1.59	-24.74	
存货	25,567,215.70	0.76	24,782,179.45	0.84	3.17	
合同资产	1,109,905,218.91	33.01	889,019,502.15	30.29	24.85	
其他流动资产	37,009,101.84	1.10	36,071,047.10	1.23	2.60	
长期应收款	315,501,282.00	9.38	367,769,922.10	12.53	-14.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28,910.00	0.24	7,811,000.00	0.27	1.51	
固定资产	3,126,461.80	0.09	2,459,686.07	0.08	27.11	
无形资产	4,853,674.02	0.14	303,869.83	0.01	1,497.29	注4
长期待摊费用	15,859,620.21	0.47	23,059,544.07	0.79	-31.22	注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95,178.27	1.33	29,483,766.65	1.00	51.59	注6
短期借款	51,584,105.00	1.53	51,871,266.71	1.77	-0.55	
应付票据	110,668,469.61	3.29	186,549,737.47	6.36	-40.68	注7
应付账款	1,196,024,218.58	35.57	1,224,562,041.97	41.73	-2.33	
合同负债	7,556,882.04	0.22	2,236,736.73	0.08	237.85	注8
应付职工薪酬	7,340,001.40	0.22	12,302,170.56	0.42	-40.34	注9
应交税费	14,744,855.22	0.44	12,076,492.54	0.41	22.10	
其他应付款	1,512,160.20	0.04	1,939,606.53	0.07	-2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29,511.27	1.13	80,119,739.59	2.73	-52.41	注10
其他流动负债	135,172,927.06	4.02	111,438,900.90	3.80	21.30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2.68	190,000,000.00	6.47	-52.63	注11
预计负债	6,441,825.31	0.19	8,520,465.65	0.29	-24.40	

递延收益	4,978,160.55	0.15	6,035,553.62	0.21	-17.52	
------	--------------	------	--------------	------	--------	--

其他说明

注 1：主要系恒大项目未偿付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注 2：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注 3：主要系上市发行费用结转所致。

注 4：主要系易大设计收购杭州鼎祥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确认为无形资产及新购买软件所致。

注 5：主要系费用摊销所致。

注 6：主要系计提坏账所致。

注 7：主要系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注 8：主要系甲方预付工程款、设计款所致。

注 9：主要系绩效薪酬减少所致。

注 10：主要系归还借款所致。

注 11：主要系归还借款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05,123.52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4,705,123.52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力，公司所处行业格局、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可能面对的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 (个)					76	76
总金额					151,271.54	151,271.5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76	151,271.54
境外		
总计	76	151,271.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155	155
总金额					455,557.99	455,557.9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155	455,557.99
境外		
总计	155	455,557.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付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咸阳高新区咸平路道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EPC	84,082.54	270 天	47.84%	36,903.75	36,903.75	27,780.67	27,780.67	0.00	是	是
新野县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注1)	EPC	50,603.74	730 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是	是
新乡市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一期)生态绿化项目施工二标段	按进度付款	34,301.00	600 日历天	77.98%	12,291.72	24,539.38	9,943.51	19,484.71	5,227.83	是	是
颍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南湖历史文化景区工程(第一标段)	按进度付款	26,038.56	450 天	99.99%	1,690.79	23,886.20	1,383.81	19,438.00	19,416.34	是	是
串场河景观带建设工程(步湖路至伍佑港段)总承包(注2)	EPC	25,269.55	150 日历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是	是
巴中市恩阳区古镇西片区综合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EPC	20,459.76	720 日历天	2.41%	0.00	452.65	0.00	350.81	100.00	是	是
徐州市迎宾路绿化 EPC 工程	EPC	12,758.11	120 天	99.98%	18.25	11,690.05	15.00	9,608.41	7,093.71	是	是
渭南市蒲城县城北防护林(康养林)提升项目(EPC)	EPC	12,726.95	316 日历天	30.61%	3,575.60	3,575.60	2,847.11	2,847.11	0.00	是	是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该项目因专项资金未到位，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注 2：该项目因工作面移交原因，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4.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数量 100 (个), 金额 229,788.90 万元人民币。

5.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总金额 248,757.35 万元人民币。其中,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 83,483.44 万元人民币, 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 165,273.91 万元人民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 1 月 6 日, 公司子公司画境种业与浙江绿龙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画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画境种业认缴 16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80%。

(2) 2021 年 5 月 7 日, 公司子公司易大设计出资 530 万元收购杭州鼎祥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

(3)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杭宁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4) 2021 年 12 月 2 日, 公司与象山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宁波锦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2,1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7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728,910.00	5,611,000.00
合计	7,928,910.00	7,811,000.00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信息和 2021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易大设计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500.00	100.00%	4,975.48	2,211.96	2,284.00	145.46
鼎祥设计	工程设计	180.00	100.00%	0.86	0.86	-	-
桂花技术	桂花等苗木品种的技术研发	10.00	100.00%	4.56	4.56	-	-0.01
杭宁生态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500.00	100.00%	206.43	46.87	203.42	36.87
锦融旅游	游览景区管理	3,000.00	70.00%	-	-	-	-
画境种业	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及销售	3,500.00	100.00%	5,874.89	1,138.77	1,327.52	-307.48
画境网络	互联网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等	200.00	80.00%	43.47	36.47	27.89	-73.53
浒溪生态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投资	6,400.00	95.00%	43,071.91	5,668.68	503.07	2,617.78
扬子江生态	生态建设项目管理	5,611.00	10.00%	20,082.41	5,710.87	182.96	7.87
中苗联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20.00	10.00%	8.79	8.15	-	-0.01
建德城乡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资管理、开发建设	10,000.00	2.00%	10,409.37	9,989.20	-	-201.09
南段南湖	工程建设投资	1,000.00	1.00%	3,838.53	860.17	24.30	-36.92
北段南湖	工程建设投资	1,000.00	1.00%	1,621.90	864.76	-	-1.69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乡村振兴战略引导行业长期发展

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战略，报告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十四五规划”将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列为重点任务。2021年2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即中央一号文件发布，该文件指出：2021年，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启动实施，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渡，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改革重点任务深入推进，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在此大背景下，园林企业凭借在园林绿化领域的优势，广泛参与环境保护、旅游项目建设，投入农村生态环境治理，逐渐将其发展成为企业新的业务领域。

2、新型城镇化战略及城市更新行动持续提振园林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建立健全城市群一体化协调发展机制和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协调布局、产业分工协作、公共服务共享、生态共建环境共治。优化城市群内部空间结构，构筑生态和安全屏障，形成多中心、多层次、多节点的网络型城市群。顺应城市发展新理念新趋势，开展城市现代化试点示范，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推行城市楼宇、公共空间、地下管网等“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科学规划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推进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该文件还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和空间结构，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末，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63.9%，城市绿地面积已达到331.22万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已达到42.1%。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不断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增速有望加快。

3、“碳达峰”、“碳中和”及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背景下生态建设需求不断提升

2020年9月，我国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在2030年前达峰，努力争取2060年实现碳中和。我国将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碳中和目标的实现，除了通过产业结构调整、节能等方式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还可以通过生态建设、植树造林、植被修复等措施，增加二氧化碳吸收量。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主要是对人类和土地的关系进行协调，按照客观需求以及技术水平提升可能性和实际资源情况，对于人类和土地关系实施统筹安排，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自然资源部国土整治中心提出，生态修复是国土综合整治的重要内容和主要形式。在上述背景下，我国生态建设需求不断提升，生态产业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

4、文旅、农旅提供发展新机遇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发展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我国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稳中有进、繁荣向好，文化和旅游加快融合、相互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成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智慧城市、虚拟现实技术等与文旅行业的结合也为其注入了创新动力。

在乡村振兴战略的背景下，在乡村地区实施建设农旅项目，都将更有利于生态宜居和乡村振兴，未来深耕乡村农旅市场或将大有可为。

5、技术发展推动园林智慧化

智慧园林集成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信息智能终端、光伏发电等新一代技术，建立采集、分析、统计、预警全过程的智能化技术系统，通过对各类数据进行综合管理，实现园林建设与运维的智能化、智慧化。

作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园林是人们亲近自然、参与自然、保护自然的参与平台，也是社会发展的需要，并将为园林行业的发展开辟新的市场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紧紧围绕绿色生态产业发展，致力于城乡生态环境改善，秉承“天人融合演绎人居佳境，长青基业缔造品质生活”的企业使命，坚持“团结敬业、创新进取、谦和大气”的企业精神，坚守“追求卓越为目标、诚信服务为中心、科学管理为基础、实现价值为导向”的理念，助力自然系统的保护与修复、城市空间的更新和乡村产业的转型。

公司致力于成为“美丽中国系统服务引领企业”，形成“前期策划咨询、规划设计，中期投资建设开发，后期运营服务”的完整产业链，实现“美丽中国、美好生活”的企业愿景，为美丽中国、美好生活提供更加系统的综合服务，拓展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结合对行业格局和趋势分析及公司发展战略，2022 年公司将继续深耕主营业务，完善内控管理，拓宽业务范围、健全项目管理，加强科研创新，优化人才队伍、履行社会责任，确保公司持续、健康、高效发展。

1、深耕主业，创新发展，多管齐下多点发力

公司将紧跟国家宏观政策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园林为原点，做好科技+生态+文化的三元组合，整合资源融合产业发展，为美丽中国、美好生活提供更加系统的综合服务。2021 年，公司调整了组织架构，设立了新型城镇化发展中心、文旅发展中心、国土整治发展中心等业务部门，在深耕主业的同时，不断探索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文旅农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等领域，为公司发展开辟更加广阔的空间。

2、持续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拓宽业务范围

公司将持续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整合资源，创新宣传思路和手法，提升品牌宣传力度，为品牌发展注入创新活力。以品牌促市场，公司将在目前业务布局的基础上，通过深入开展市场调研，整合技术、设计、文旅等优质资源，策划和举办行业活动等，不断提升业务拓展能力、跨行业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优质项目承揽能力。

3、加强技术研发，为公司发展注入动力

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发展，立足于品牌建设、技术服务、产品输出和市场拓展，利用科技、研发为公司的全产业链发展提供充分的科技力量和潜力预期，为实现美丽中国系统服务引领企业不断注入动力和创新。

公司将加强智能生态数字解析与监测系统开发、生态景观数字化设计技术开发与应用，国土空间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中的技术研发和集成，自主特色的观赏和功能性植物产品收集、育种和快繁。公司也将不断加强与高校、院所和高端技术型企业交流合作，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4、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加强企业风险防范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和内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大对信用、市场、经营、财务、法律等领域的风险的预知、防范、监管和管理等工作，强化员工风险意识，规范部门风险管理，加快制度完善执行，加强内部审计力度，力争将各种内部风险降至最低。

5、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加强现金流管理

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全流程管控，探索多渠道清收机制，不断创新应收账款清收处置手段，形成常态化的清收机制，加强资金回笼力度，持续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6、强化绩效考核机制，积极建设企业文化

公司将不断强化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和员工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职业素养，为企业的创新发展、跨越式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支撑。公司将加大企业文化建设力度，提高员工凝聚力、向心力。

7、坚持规范合法经营，强化社会使命担当

作为一家上市企业，公司将坚持规范经营、持续创新，提升企业竞争力和经营效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增强社会使命，持续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风险

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投资资金来源以政府投资为主，民间资本为辅。前者主要集中在市政园林绿化方面，后者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和旅游业方面。总体而言，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更有赖于政府投资力度和投资规模。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逐渐进入“新常态”，国家加大了宏观经济调控的力度。园林绿化业务与经济发展呈现正相关性，某种程度上，园林绿化的市场容量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对应。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经济发展放缓，可能对公司承接业务形成不利预期。

此外，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蔓延以及国际政治风险的升级，国内外经济均受到一定冲击。随着境外疫情输入风险的提高，疫情防控压力持续升级，同时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由此导致的宏观经济风险不容小觑。

公司将紧跟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及时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在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乡村振兴等领域持续发力，为公司发展开辟更加广阔的空间。同时，公司将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2、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都将迅速扩大，公司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不能及时建立和执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超过收入的增长幅度，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员工风险意识、规范部门风险管理，加快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力争将公司内部风险降至最低。

3、营运资金风险

由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运营模式，使得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情况。因此，如果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进而影响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

公司将坚持审慎的经营思路，多维度衡量和筛选优质项目；同时不断完善应收账款管理机制，加强项目款项的催收力度，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4、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风险

2021年1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13,622.1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3.79%，占比较高；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110,990.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3.01%，占比较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未来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款项回收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采用了较为稳健的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加强项目结算和回款，逐步控制相关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机制。在健全机构设置和完善制度规范的基础上，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保障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与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履行职能和责任，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记录规范完整，董事会依法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支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三）监事会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位监事均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光洪	董事长	男	55	2013年6月6日	2025年3月27日	47,693,382	47,738,775	45,393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9.96	否
	首席执行官			2022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7日						
张炎良	董事	男	48	2013年6月6日	2025年3月27日	10,819,558	10,834,081	14,523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6.82	否
	首席执行官(离任)			2013年6月6日	2022年3月28日						
	总裁			2022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7日						
陈伯翔	董事	男	55	2013年6月6日	2025年3月27日	12,598,080	12,612,622	14,542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1.32	否
	副总裁			2013年6月6日	2025年3月27日						
丁旭升	董事	男	52	2013年6月6日	2025年3月27日	10,843,080	10,857,622	14,542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1.32	否
	副总裁(离任)			2013年6月6日	2021年12月30日						
包志毅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8	2015年2月26日	2021年5月17日	0	0	0	不适用	3.00	否
邵煜	独立董事	男	43	2019年3月	2025年3月	0	0	0	不适用	8.00	否

				月 30 日	月 27 日						
董望	独立董事	男	38	2019 年 3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0	0	0	不适用	8.00	否
张万荣	独立董事	男	60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0	0	0	不适用	5.03	否
吴忆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3 年 6 月 6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540,000	540,000	0	不适用	24.83	否
贾中星	监事	男	59	2016 年 6 月 6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张清	监事	女	44	2013 年 6 月 6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108,000	108,000	0	不适用	14.73	否
李寿仁	副总裁	男	59	2013 年 6 月 6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742,500	747,600	5,100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1.32	否
孙立恒	财务负责人(离任)	女	55	2013 年 6 月 6 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675,000	678,000	3,000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0.20	否
王冰	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19 年 3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0	5,000	5,000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111.11	否
	副总裁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戴永华	财务负责人	女	47	2022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270,000	270,000	0	不适用	0	否
合计	/	/	/	/	/	84,289,600	84,391,700	102,100	/	375.6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光洪	历任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工程部经理、总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理、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杭州悦融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兼任世界园艺协会木犀属品种国际登录中心委员会执行委员、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名胜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花卉协会绿化观赏苗木分会副会长、中国公园协会副会长、浙商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兼园林工程分会会长、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大学大学生创业教育导师、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浙江理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兼职教授、杭州市大学生创业联盟创业导师、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悦融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渭南东城悦融建筑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锦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当选杭州市上城区人大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张炎良	历任杭州市东明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执行官。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陈伯翔	历任浙江省林科院技术员、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项目部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营销副总经理。兼任渭南东城悦融建筑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悦融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锦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丁旭升	历任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项目经理、投标部经理，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兼任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泮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杭州画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理、杭州悦融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包志毅	历任杭州植物园副主任、浙江大学园艺系副主任、园林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浙江农林大学园林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杭州天香园林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岭南股份独立董事、诚邦股份独立董事、棕榈股份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名誉院长、杭州园林（300649）独立董事。
邵煜	历任华盛顿大学、美国环保署（USEPA）访问学者，浙江大学土木系博士后、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所长。现任浙江大学土木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所长，公司独立董事。
董望	历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研究员，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张万荣	现任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教师，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公司独立董事。
吴忆明	历任杭州钢铁集团股份公司财务会计处会计、主办会计、处机关团支部书记，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中心财务部部长、机关党支部第二支部书记、局机关党组成员、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贾中星	历任浙江科技报社记者、新闻部副主任、编委兼新闻部主任、副总编辑，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复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兼任浙江省嵊泗洋山滚塑游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沣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张清	历任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招投标部经理、市场部经理，现兼任南段南湖、北段南湖监事、杭州嘉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李寿仁	历任杭州铁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林务部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裁。
孙立恒	历任浙江恒林家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安吉恒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唯亚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韬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冰	历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浙江和成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鼎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戴永华	历任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出纳、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报告期末，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说明：

- (1) 吴光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 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间接持有 45,937,275 股，通过风舞投资间接持有 1,796,500 股。
- (2) 张炎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 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间接持有 10,829,081 股。
- (3) 陈伯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 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间接持有 10,852,622 股，通过风舞投资间接持有 1,755,000 股。
- (4) 丁旭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 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间接持有 10,852,622 股。
- (5) 吴忆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风舞投资间接持有 540,000 股。
- (6) 张清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风舞投资间接持有 108,000 股。
- (7) 李寿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00 股，通过风舞投资间接持有 742,500 股。
- (8) 孙立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 股，通过风舞投资间接持有 675,000 股。
- (9) 王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 股。
- (10) 戴永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风舞投资间接持有 270,000 股。

增减变动原因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光洪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4月	/
吴光洪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2012年4月	2022年3月
吴光洪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11月	/
吴光洪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12年11月	2022年3月
丁旭升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2022年3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光洪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2年12月	/
吴光洪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年8月	/
吴光洪	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7月	/
吴光洪	杭州悦融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	/
吴光洪	渭南东城悦融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
吴光洪	宁波锦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2月	/
陈伯翔	渭南东城悦融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	/
陈伯翔	杭州悦融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	/
陈伯翔	宁波锦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
丁旭升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1年12月	/
丁旭升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16年11月	/
丁旭升	杭州画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4月	/
丁旭升	杭州悦融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2022年3月	/
董望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2月	/
董望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	/
董望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2013年3月	/

董望	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	研究员	2016年11月	/
邵煜	浙江大学土木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所长	2019年12月	/
张万荣	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2012年6月	/
张万荣	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与建筑学院	教师	1988年7月	/
贾中星	浙江省嵊泗洋山滚塑游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	/
贾中星	杭州沣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9月	/
贾中星	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12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并发放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按月支付，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75.64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冰	副总裁	聘任	注 1
包志毅	独立董事	离任	注 2
张万荣	独立董事	选举	注 2
丁旭升	副总裁	离任	注 3
孙立恒	财务负责人	离任	注 4
戴永华	财务负责人	聘任	注 4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冰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本次聘任后，王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包志毅先生的辞职申请，包志毅先生因任期届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张万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丁旭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丁旭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现称“副总裁”）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丁旭升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4、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戴永华女士为公司财务部经理，本次聘任后，戴永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于公司未上市期间，决议未披露。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详见《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详见《关于设立烟台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光洪	否	7	7	2	0	0	否	1
张炎良	否	7	7	2	0	0	否	1
陈伯翔	否	7	7	2	0	0	否	1
丁旭升	否	7	7	2	0	0	否	1
董望	是	7	7	3	0	0	否	1
邵煜	是	7	7	2	0	0	否	1

包志毅 (离任)	是	3	3	0	0	0	否	1
张万荣	是	4	4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董望、丁旭升、邵煜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万荣、董望、吴光洪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吴光洪、张万荣、张炎良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3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审计部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021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内部审计部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审计部 2022 年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

(3).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021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及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的议案》	/

(4).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3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0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1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59
销售人员	53
技术人员	215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41

管理人员	26
合计	51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292
大专	152
高中或中专及以下	67
合计	51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岗位价值、个人技能水平和业绩等确定职工薪酬，遵循“按岗定薪、岗动薪变”的原则。职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等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员工岗位价值以及个人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个人绩效和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综合确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围绕打造学习型组织这一目标开展职工培训工作，以多层次、多类型、多方式等不同维度组织了系列培训。培训内容综合性培训、专业技术培训等，通过课堂、线上、观摩、考察、分享等多种方式结合，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多方位满足员工的发展需求，全面提升员工工作能力水平。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执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 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 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 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 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监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一)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二)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三)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为了明确对股东的回报, 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 制定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 并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如下: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特制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并综合分析以下因素: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注重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 在确定利润分配政策时, 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全面考虑各种资本金扩充渠道的资金来源数量和成本高低, 使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三、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决策程序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若公司监事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存在异议，可在董事会上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会表决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息红利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求，或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制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等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社会公众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为正数，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对违规占用资金股东的分红限制

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分配给该股东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订，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且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五、上市后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在确保足额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本分红回报规划方案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本方案执行期限届满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并按照决策程序进行重新审议。”

公司董事会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目前公司总股本 161,237,408 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2,247,481.60 元。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表了意见。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和权责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参照当地同行业或相当规模企业的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绩效确定。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持续优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形成事前风险防控、事中监控预警、事后评价优化的管理闭环。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业务，目前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将积极探索，不断开拓，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相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号召，致力成为美丽中国系统服务引领企业，为美丽中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重视员工关怀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关注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满意度，积极尊重、维护员工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定期组织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

2、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积极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严格防控疫情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在确保员工健康安全基础上，积极推进企业生产运营工作。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贯彻落实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努力承担社会责任，不断推动乡村振兴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杭州市江干区慈善总会向“春风行动”捐赠共计 19,616

元，支持开展面向农村困难群体等的各项帮扶救助政策；向福建省培丰镇定向捐赠 10 万元，用于开展乡村振兴及抢险救灾工作；向新乡市牧野区红十字会捐赠价值 10 万元的物品，用于当地的抗洪救灾工作；向浙江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15 万元，支持教育发展。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注 1	注 1	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2	注 2	注 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3	注 3	注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4	注 4	注 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5	注 5	注 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6	注 6	注 6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注 7	注 7	注 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注 8	注 8	注 8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光洪的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2) 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的承诺

“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公司股东风舞投资的承诺

“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除向园融集团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炎良、陈伯翔、丁旭升、李寿仁、孙立恒的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2) 公司监事吴忆明、张清的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3、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1) 公司股东亿品创投、南海成长、元京投资、金海棠雨露、金海棠阳光、融银黄海、舟洋创投、杭州叩问、上海仰岳、青岛仰岳、沃石投资的承诺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注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因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如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承诺

“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园林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园林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洪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3：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相关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议案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自动生效，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 公司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本节所述控股股东，是指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本节所述实际控制人，是指吴光洪；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一第五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将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30%。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

4、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一）公司回购

-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3、公司回购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
-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三、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作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四、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同意公司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4：股价低于发行价的股价稳定和投资者保护措施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

（1）股份回购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发行价；公司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发行价，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发行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将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3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发行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公司上市后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制定股价稳定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发行价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3）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注 5：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园融集团、风舞投资、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南海成长与杭州叩问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园林股份股票。在承诺人各自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承诺人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人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各自的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是否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诺人在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 6：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1、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园林股份和公众利益，保持园林股份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园林股份经营管理活动；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园林股份利益。”

注 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愿意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企业声明：上述承诺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说明。如果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人声明：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说明。如果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8：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股东风舞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光洪承诺：

“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保荐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具体交易发生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超出部分已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58,886.23	15,285.45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13,886.23	2021年3月25日	无固定期限,随用随取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协议约定	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上浮50%	-	73.4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累计取用12,600.78万元	是	否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年4月1日	2021年9月24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协议约定	3.70%或1.50%	-	178.4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到期赎回10,000万元	是	否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通知存款	15,000.00	2021年4月19日	未约定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协议约定	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上浮38%	-	119.0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累计赎回14,000万元	是	否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11月2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协议约定	1.80%、3.35%或3.55%	-	85.4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到期赎回5,000万元	是	否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通知存	10,000.00	2021	未约	闲置	保本	协议	1.75%	-	4.86	截至2021年12	是	否	-

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	款		年 9 月 30 日	定期 限	募集 资金	浮动 收益 型	约定				月 31 日，已累计 赎回 2,000 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结构性 存款	5,000.00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2 月 8 日	闲置 募集 资金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协议 约定	1.5%、 3.3%或 3.5%	-	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 期	是	否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928,056	100.00						120,928,056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0,928,056	100.00						120,928,056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0,928,056	100.00						120,928,056	75.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09,352				40,309,352	40,309,352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40,309,352				40,309,352	40,309,352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0,928,056	100.00	40,309,352				40,309,352	161,237,408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 269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309,352股，并于2021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0,928,056.00元变更为161,237,408.00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20,928,056股变更为161,237,408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0,309,352股，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20,928,056股变更为161,237,408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较发行前有所增长，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02,600	0	0	78,402,600	注	2024年9月1日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00	0	0	14,850,000	注	2024年9月1日
合计	93,252,600	0	0	93,252,600	/	/

注：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股东风舞投资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后其所持股份限售36个月，后因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除息后的股票发行价格，限售期由36个月延长6个月至2024年9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1/2/10	16.38	40,309,352	2021/3/1	40,309,352	不适用
-----	-----------	-------	------------	----------	------------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 269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309,352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0,928,056.00 元变更为 161,237,408.00 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20,928,056 股变更为 161,237,408 股。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详见本节“一、股本变动情况”及“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该变动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等中如“实收资本（或股本）”等科目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5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4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杭州园融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69,000	78,471,600	48.67	78,402,600	质押	6,0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杭州风舞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	14,850,000	9.21	14,850,00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6,353,932	3.94	6,353,93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464,481	3.39	5,464,481	无	0	其他
上海创瑞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	3,192,848	1.98	3,192,848	无	0	其他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13,661	1.56	2,513,661	无	0	其他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98,850	1.43	2,298,850	无	0	其他
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185,792	1.36	2,185,79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834,983	1.14	1,834,98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96,169	0.99	1,596,169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马杰	590,5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500				
夏兴才	32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400				

陈伟	309,235	人民币普通股	309,235
王勇	2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700
詹晓琤	2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600
杨增民	25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900
冯秋洪	23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700
郭家昌	196,365	人民币普通股	196,3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6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园融集团、风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光洪；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海成长、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分别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二基金管理人为母子公司关系；金海棠雨露和金海棠阳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新增可 上市交 易股份 数量	
1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02,600	2024年9 月1日	0	自上市之 日起42个 月
2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00	2024年9 月1日	0	自上市之 日起42个 月
3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53,932	2022年3 月1日	0	自上市之 日起12个 月
4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4,481	2022年3 月1日	0	自上市之 日起12个 月
5	上海创瑞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192,848	2022年3 月1日	0	自上市之 日起12个 月
6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3,661	2022年3 月1日	0	自上市之 日起12个 月
7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8,850	2022年3 月1日	0	自上市之 日起12个 月
8	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5,792	2022年3 月1日	0	自上市之 日起12个 月
9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4,983	2022年3 月1日	0	自上市之 日起12个 月
10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169	2022年3 月1日	0	自上市之 日起12个 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园融集团、风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光洪；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海成长、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分别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基金管理人为母子公司关系；金海棠雨露和金海棠阳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吴光洪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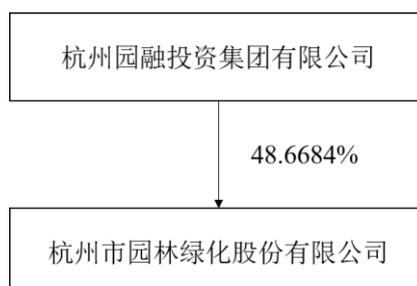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吴光洪
----	-----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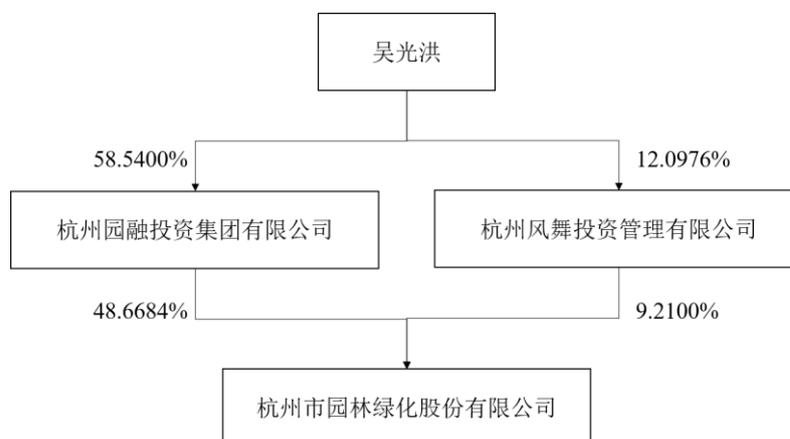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824 号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园林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园林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工程合同收入确认	
园林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园林项目工程合同。2021 年度，园林股份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22,370.94 万元，其中工程合同的营业收入为 115,532.0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4.41%，金额及比例重大。公司提供工程合同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收入，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管理层需在识别合同、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和确定交易价格等方面进行判断，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园林股份工程合同收入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园林项目工程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并评估管理层预计总收入与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重新计算工程合同履约进度，获取甲方或监理确认的完工进度进行对比，以验证其准确性； （3）选取工程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工程合同与成本预算资料，复核管理层在识别合同、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和确定交易价格等方面的判断是否准确； （4）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 （5）选取工程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程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 （6）选取本期确认产值较大的项目，对工程进度、累计确认收入、本年确认收入向甲方独立发函，确认园林工程合同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公司合并财务附注五、（四）及五、（九）所述，园林股份应收账款余额为：139,359.80 万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测试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日

<p>元，坏账准备金额为：25,737.61 万元；合同资产余额为 113,270.07 万元，减值准备金额为 2,279.55 万元。园林股份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管理层考虑所有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常管理及减值准备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对选定的样本检查相关文件以复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的准确性；</p> <p>（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p> <p>（4）实施函证程序，并将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5）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p>
--	--

四、其他信息

园林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园林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园林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园林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园林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园林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园林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振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之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50,307,558.22	374,949,906.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50,241,501.3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669,438.00	57,651,028.42
应收账款	七、5	1,136,221,928.46	1,053,934,957.23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470,147.18	6,125,442.62
预付款项	七、7	1,805,519.63	14,490,709.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35,103,991.58	46,643,376.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5,567,215.70	24,782,179.45
合同资产	七、10	1,109,905,218.91	889,019,502.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91,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7,009,101.84	36,071,047.10
流动资产合计		2,943,301,620.89	2,503,668,149.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315,501,282.00	367,769,922.1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7,928,910.00	7,811,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126,461.80	2,459,686.07
在建工程	七、22	308,407.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6,682,121.21	
无形资产	七、26	4,853,674.02	303,869.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5,859,620.21	23,059,54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44,695,178.27	29,483,76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955,654.57	430,887,788.72
资产总计		3,362,257,275.46	2,934,555,938.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1,584,105.00	51,871,266.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10,668,469.61	186,549,737.47
应付账款	七、36	1,196,024,218.58	1,224,562,041.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7,556,882.04	2,236,736.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340,001.40	12,302,170.56
应交税费	七、40	14,744,855.22	12,076,492.54
其他应付款	七、41	1,512,160.20	1,939,606.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8,129,511.27	80,119,739.5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35,172,927.06	111,438,900.90
流动负债合计		1,562,733,130.38	1,683,096,693.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90,000,000.00	1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9,487,151.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6,441,825.31	8,520,465.65
递延收益	七、51	4,978,160.55	6,035,553.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36,225.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943,362.77	204,556,019.27
负债合计		1,683,676,493.15	1,887,652,712.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61,237,408.00	120,928,0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96,027,868.77	351,653,749.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567,260.05	449,350.0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64,839,123.32	62,125,900.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53,121,845.30	510,220,71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5,793,505.44	1,045,377,774.89
少数股东权益		2,787,276.87	1,525,451.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8,580,782.31	1,046,903,22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62,257,275.46	2,934,555,938.28

公司负责人：吴光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娟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028,578.63	371,239,92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41,501.3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69,438.00	57,651,028.42
应收账款	十七、1	1,284,009,423.03	1,016,166,183.03
应收款项融资		2,230,147.18	5,925,442.62
预付款项		1,599,813.14	13,916,146.7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60,625,370.22	97,571,538.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25,329.00	1,123,443.00
合同资产		1,109,905,218.91	1,078,256,427.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156,562.82	12,690,241.60
流动资产合计		2,975,591,382.30	2,654,540,378.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01,473,826.80	101,373,826.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28,910.00	7,811,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45,658.70	2,148,457.29
在建工程		308,407.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62,716.17	
无形资产		344,753.91	279,287.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92,466.04	8,647,71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42,070.99	29,758,81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398,809.67	150,019,097.80
资产总计		3,146,990,191.97	2,804,559,476.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580,682.77	49,867,508.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668,469.61	186,549,737.47
应付账款		1,192,598,727.10	1,219,380,408.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58,973.03	2,024,581.73
应付职工薪酬		5,255,941.21	9,200,410.07
应交税费		13,609,815.76	11,870,768.16
其他应付款		1,370,975.13	1,882,871.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9,176.53	80,119,739.59
其他流动负债		89,993,612.51	109,162,536.69
流动负债合计		1,467,266,373.65	1,670,058,56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68,176.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441,825.31	8,520,465.65
递延收益		2,036,326.05	2,549,05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25.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82,553.31	61,069,521.21
负债合计		1,477,748,926.96	1,731,128,083.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1,237,408.00	120,928,0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6,520,997.03	352,146,877.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7,91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809,781.02	62,096,557.79
未分配利润		546,555,168.96	538,259,900.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9,241,265.01	1,073,431,39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46,990,191.97	2,804,559,476.17

公司负责人：吴光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娟利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3,709,406.09	1,424,936,454.7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223,709,406.09	1,424,936,454.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50,800,103.67	1,271,887,548.5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940,779,944.98	1,126,084,151.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846,701.48	3,500,797.63
销售费用	七、63	19,730,927.42	10,367,477.86
管理费用	七、64	78,559,337.85	72,325,751.50
研发费用	七、65	33,675,903.89	43,971,984.39
财务费用	七、66	-24,792,711.95	15,637,385.99
其中：利息费用		14,182,315.26	20,760,358.05
利息收入		9,599,244.12	1,882,103.81
加：其他收益	七、67	1,205,891.37	2,477,683.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289,426.92	1,842,335.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41,501.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90,461,162.46	-26,959,746.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6,265,510.49	-6,621,995.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560.19	8,990.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917,888.94	123,796,172.9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74,020.37	1,212,999.0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719,238.82	77,261.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572,670.49	124,931,910.7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672,754.61	14,595,972.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99,915.88	110,335,938.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99,915.88	108,269,012.9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6,925.7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38,090.13	109,742,502.3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1,825.75	593,436.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91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910.0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91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91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017,825.88	110,335,938.6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856,000.13	109,742,502.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1,825.75	593,436.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9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9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吴光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娟利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196,201,216.62	1,389,477,904.1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931,594,015.53	1,105,778,854.05

税金及附加		2,637,178.74	3,416,122.07
销售费用		19,730,170.77	9,536,423.53
管理费用		64,671,141.89	62,020,005.78
研发费用		32,233,143.38	43,238,209.31
财务费用		841,194.67	8,653,680.57
其中：利息费用		6,141,616.00	9,304,484.88
利息收入		5,580,133.03	1,863,141.61
加：其他收益		584,052.44	1,539,661.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289,426.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501.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034,855.06	-28,946,353.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65,510.49	-6,621,995.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0.19	8,990.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07,426.63	122,814,911.46
加：营业外收入		374,020.08	1,212,520.00
减：营业外支出		723,930.45	27,04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57,516.26	124,000,386.46
减：所得税费用		2,825,283.95	14,368,846.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32,232.31	109,631,540.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32,232.31	109,631,540.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91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91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91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250,142.31	109,631,540.0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光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娟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5,743,008.93	1,441,302,675.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3,004,450.19	15,077,10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747,459.12	1,456,379,77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4,283,192.94	1,258,168,671.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457,528.29	55,259,82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56,494.16	41,169,34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72,336,431.15	84,105,67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733,646.54	1,438,703,51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86,187.42	17,676,26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497,426.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35.94	15,5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23,005,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603,962.86	23,020,6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0,904.47	824,84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91,384.88	48,224.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832,289.35	873,06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28,326.49	22,147,55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1,310,581.9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650,000.00	15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960,581.99	181,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900,000.00	101,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31,397.47	20,717,599.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23,550,84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682,246.47	122,617,59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78,335.52	59,182,400.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063,821.61	99,006,21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538,613.09	225,532,396.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602,434.70	324,538,613.09

公司负责人：吴光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娟利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1,123,083.59	1,403,798,35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15,456.65	16,594,17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738,540.24	1,420,392,53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0,298,807.28	1,222,838,539.8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11,318.21	40,167,71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71,241.07	39,403,76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13,744.51	119,494,17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595,111.07	1,421,904,19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56,570.83	-1,511,65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497,426.92	23,005,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35.94	1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603,962.86	23,019,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1,138.74	747,16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321,138.74	747,16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17,175.88	22,271,93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1,210,581.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50,000.00	129,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760,581.99	155,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800,000.00	5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98,119.91	9,201,342.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63,89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662,013.96	69,101,34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098,568.03	86,698,657.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24,821.32	107,458,938.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828,633.79	213,369,694.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353,455.11	320,828,633.79

公司负责人：吴光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娟利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449,350.05		62,125,900.09		510,220,719.20		1,045,377,774.89	1,525,451.12	1,046,903,22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449,350.05		62,125,900.09		510,220,719.20		1,045,377,774.89	1,525,451.12	1,046,903,226.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309,352.00				544,374,119.22		117,910.00		2,713,223.23		42,901,126.10		630,415,730.55	1,261,825.75	631,677,556.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910.00				61,738,090.13		61,856,000.13	1,161,825.75	63,017,825.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309,352.00				544,374,119.22							584,683,471.22	100,000.00	584,783,471.2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309,352.00				544,374,119.22							584,683,471.22	100,000.00	584,783,471.2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13,223.23		-18,836,964.03		-16,123,740.80		-16,123,740.80
1.提取盈余公积								2,713,223.23		-2,713,223.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23,740.80		-16,123,740.80		-16,123,740.8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														

2021 年年度报告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237,408.00				896,027,868.77	567,260.05	64,839,123.32		553,121,845.30		1,675,793,505.44	2,787,276.87	1,678,580,782.31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1 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51,162,746.09		411,441,370.86		935,185,922.50	26,224,099.52	961,410,022.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51,162,746.09		411,441,370.86		935,185,922.50	26,224,099.52	961,410,022.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9,350.05		10,963,154.00		98,779,348.34		110,191,852.39	-24,698,648.40	85,493,203.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742,502.34		109,742,502.34	593,436.33	110,335,938.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9,350.05						449,350.05	-25,292,084.73	-24,842,734.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49,350.05						449,350.05	-25,292,084.73	-24,842,734.68

(三) 利润分配									10,963,154.00		-10,963,15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63,154.00		-10,963,154.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21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928,056.00			351,653,749.55	449,350.05	62,125,900.09	510,220,719.20	1,045,377,774.89	1,525,451.12	1,046,903,226.01			

公司负责人：吴光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娟利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928,056.00				352,146,877.81				62,096,557.79	538,259,900.68	1,073,431,39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928,056.00				352,146,877.81				62,096,557.79	538,259,900.68	1,073,431,39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309,352.00				544,374,119.22		117,910.00		2,713,223.23	8,295,268.28	595,809,872.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7,910.00			27,132,232.31	27,250,142.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309,352.00				544,374,119.22						584,683,471.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309,352.00				544,374,119.22						584,683,471.2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21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13,223.23	-18,836,964.03	-16,123,74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13,223.23	-2,713,223.2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23,740.80	-16,123,740.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237,408.00				896,520,997.03		117,910.00	64,809,781.02	546,555,168.96	1,669,241,265.01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928,056.00				352,146,877.81				51,133,403.79	439,591,514.66	963,799,852.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928,056.00				352,146,877.81				51,133,403.79	439,591,514.66	963,799,852.26

2021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63,154.00	98,668,386.02	109,631,540.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631,540.02	109,631,540.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963,154.00	-10,963,15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63,154.00	-10,963,154.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928,056.00				352,146,877.81			62,096,557.79	538,259,900.68	1,073,431,392.28

公司负责人：吴光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娟利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前身是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系于1992年9月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林业总站、长乐林场、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2万元。公司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06516XP。

2013年6月17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30.9352万股，增加注册资本4,030.9352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23.7408万元。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A股交易代码：605303，A股简称：园林股份。所属行业为工程建设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6,123.7408万股，注册资本16,123.7408万元，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总部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普种植材料（种子）；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普通繁殖材料（种子），花卉，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肥料；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绿化造林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绿化造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装饰，园林技术开发与咨询，保洁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光洪。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6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21. 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0.（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存在逾期、违约、纠纷或诉讼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均单独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9.5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苗木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度的确定

依据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分类，本公司苗木基地主要生产乔木类植物。乔木类植物的特征为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的计量为主。

园林生态工程施工业务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的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以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5)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 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42.（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电脑软件	3-5	年限平均法	0.00	预计使用年限
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	5	年限平均法	0.00	预计使用年限
特许资质	4	年限平均法	0.00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基地土地租赁费、基地设施、建设费及办公室装修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基地土地租赁费、基地设施、建设费及办公室装修费，摊销年限分别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34. 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42.（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35.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具体原则：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公司园林景观设计收入、苗木销售、养护及运维收入，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约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或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确认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42.(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42.(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2021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③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8.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p>	<p>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详见本附注“五.44.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p>
<p>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p>	<p>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p>	<p>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p> <p>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p>

		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付账款	-646,985.76	-315,345.87
使用权资产	24,845,070.52	2,188,997.77
长期待摊费用	-425,520.00	0.00
租赁负债	23,772,564.76	1,873,651.9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949,906.59	374,949,906.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651,028.42	57,651,028.42	
应收账款	1,053,934,957.23	1,053,934,957.23	
应收款项融资	6,125,442.62	6,125,442.62	
预付款项	14,490,709.46	13,843,723.70	-646,985.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643,376.54	46,643,376.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782,179.45	24,782,179.45	
合同资产	889,019,502.15	889,019,502.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071,047.10	36,071,047.10	
流动资产合计	2,503,668,149.56	2,503,021,163.80	-646,985.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67,769,922.10	367,769,922.1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11,000.00	7,811,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59,686.07	2,459,686.0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845,070.52	24,845,070.52
无形资产	303,869.83	303,869.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059,544.07	22,634,024.07	-425,5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83,766.65	29,483,76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887,788.72	455,307,339.24	24,419,550.52
资产总计	2,934,555,938.28	2,958,328,503.04	23,772,564.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871,266.71	51,871,266.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6,549,737.47	186,549,737.47	
应付账款	1,224,562,041.97	1,224,562,041.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36,736.73	2,236,736.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302,170.56	12,302,170.56	
应交税费	12,076,492.54	12,076,492.54	
其他应付款	1,939,606.53	1,939,606.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119,739.59	80,119,739.59	
其他流动负债	111,438,900.90	111,438,900.90	
流动负债合计	1,683,096,693.00	1,683,096,693.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772,564.76	23,772,564.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520,465.65	8,520,465.65	
递延收益	6,035,553.62	6,035,553.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556,019.27	228,328,584.03	23,772,564.76
负债合计	1,887,652,712.27	1,911,425,277.03	23,772,564.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1,653,749.55	351,653,749.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9,350.05	449,350.0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125,900.09	62,125,900.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0,220,719.20	510,220,71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5,377,774.89	1,045,377,774.89	
少数股东权益	1,525,451.12	1,525,451.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6,903,226.01	1,046,903,22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34,555,938.28	2,958,328,503.04	23,772,564.76
-------------------	------------------	------------------	---------------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44.（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1,239,927.29	371,239,92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651,028.42	57,651,028.42	
应收账款	1,016,166,183.03	1,016,166,183.03	
应收款项融资	5,925,442.62	5,925,442.62	
预付款项	13,916,146.74	13,600,800.87	-315,345.87
其他应收款	97,571,538.05	97,571,538.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23,443.00	1,123,443.00	
合同资产	1,078,256,427.62	1,078,256,427.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90,241.60	12,690,241.60	
流动资产合计	2,654,540,378.37	2,654,225,032.50	-315,345.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1,373,826.80	101,373,826.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11,000.00	7,811,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48,457.29	2,148,457.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88,997.77	2,188,997.77
无形资产	279,287.80	279,287.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47,713.70	8,647,71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58,812.21	29,758,81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019,097.80	152,208,095.57	2,188,997.77
资产总计	2,804,559,476.17	2,806,433,128.07	1,873,651.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867,508.38	49,867,508.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6,549,737.47	186,549,737.47	
应付账款	1,219,380,408.65	1,219,380,408.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24,581.73	2,024,581.73	
应付职工薪酬	9,200,410.07	9,200,410.07	
应交税费	11,870,768.16	11,870,768.16	
其他应付款	1,882,871.94	1,882,871.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119,739.59	80,119,739.59	
其他流动负债	109,162,536.69	109,162,536.69	
流动负债合计	1,670,058,562.68	1,670,058,56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73,651.90	1,873,651.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520,465.65	8,520,465.65	
递延收益	2,549,055.56	2,549,05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069,521.21	62,943,173.11	1,873,651.90
负债合计	1,731,128,083.89	1,733,001,735.79	1,873,651.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928,056.00	120,928,0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2,146,877.81	352,146,877.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096,557.79	62,096,557.79	
未分配利润	538,259,900.68	538,259,900.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3,431,392.28	1,073,431,39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04,559,476.17	2,806,433,128.07	1,873,651.9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44.（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1%征收率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15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5
杭州鼎祥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20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25
杭州画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
安徽杭宁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规定，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依财政部财税[1995]52号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子公司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自产自销的苗木免征增值税，子公司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苗木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13号文）和《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7号文）规定，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子公司安徽杭宁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子公司-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从事林木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从事花卉绿植销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规定，对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政策要点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安徽杭宁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杭州画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鼎祥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取得由浙江省科技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0361），有效期三年，2021年园林股份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取得由浙江省科技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6206），有效期三年，2021年杭州易大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13.01	1,403.83
银行存款	445,233,743.65	324,301,872.78
其他货币资金	5,070,601.56	50,646,629.98
合计	450,307,558.22	374,949,906.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欠薪保证金		1,286,230.84
保函保证金	1,505,000.00	317,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00,123.52	48,808,062.66
合计	4,705,123.52	50,411,293.5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241,501.37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50,241,501.3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50,241,501.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3,669,438.00	57,651,028.42
合计	3,669,438.00	57,651,028.4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1,681,235.72
合计	31,681,235.72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11,797.51	100.00	542,359.51	12.88	3,669,438.00	62,862,752.37	100.00	5,211,723.95	8.29	57,651,028.42
其中：										
商业承兑票据	4,211,797.51	100.00	542,359.51	12.88	3,669,438.00	62,862,752.37	100.00	5,211,723.95	8.29	57,651,028.42
合计	4,211,797.51	/	542,359.51	/	3,669,438.00	62,862,752.37	/	5,211,723.95	/	57,651,028.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票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4,211,797.51	542,359.51	12.88
合计	4,211,797.51	542,359.51	12.8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211,723.95	-4,669,364.44			542,359.51
合计	5,211,723.95	-4,669,364.44			542,359.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48,006,122.40
1 至 2 年	411,864,998.10
2 至 3 年	418,345,826.6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8,385,513.48
4 至 5 年	16,316,072.34
5 年以上	30,679,465.27
合计	1,393,597,998.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551,099.21	2.77	38,551,099.21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551,099.21	2.77	38,551,099.2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5,046,899.02	97.23	218,824,970.56	16.15	1,136,221,928.46	1,219,361,300.39	100.00	165,426,343.16	13.57	1,053,934,957.23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5,046,899.02	97.23	218,824,970.56	16.15	1,136,221,928.46	1,219,361,300.39	100.00	165,426,343.16	13.57	1,053,934,957.23
合计	1,393,597,998.23	100.00	257,376,069.77	/	1,136,221,928.46	1,219,361,300.39	100.00	165,426,343.16	/	1,053,934,957.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西宏吉投资有限公司	9,715,601.00	9,715,60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恒富置业有限公司	7,308,416.88	7,308,416.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济赣置业有限公司	7,080,334.16	7,080,334.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济民可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50,933.00	6,850,93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月泉置业有限公司	4,331,943.16	4,331,943.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连云港恒大名都置业有限公司	723,109.91	723,109.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晨明置业有限公司	660,588.23	660,588.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华力置业有限公司	581,580.18	581,580.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襄阳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4,168.88	464,168.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御城置业有限公司	272,713.14	272,713.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恒大鑫丰(彭山)置业有限公司	234,924.33	234,924.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平湖恒大名都置业有限公司	229,181.86	229,181.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遵义市新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631.57	84,631.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恒耀置业有限公司	8,008.39	8,008.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恒大地产鹰潭有限公司	4,964.52	4,964.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551,099.21	38,551,099.21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4,133,795.00	21,206,689.75	5.00
1 至 2 年	410,005,585.47	41,000,558.55	10.00
2 至 3 年	409,517,499.42	81,903,499.88	20.00

3至4年	67,808,788.33	33,904,394.17	50.00
4至5年	13,857,012.93	11,085,610.34	80.00
5年以上	29,724,217.87	29,724,217.87	100.00
合计	1,355,046,899.02	218,824,970.5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65,426,343.16	91,949,726.61				257,376,069.77
合计	165,426,343.16	91,949,726.61				257,376,069.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249,663,854.30	17.92	32,992,676.52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渭南市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31,511,423.20	9.44	26,302,284.64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2,698,054.08	6.65	4,634,902.70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86,709,097.38	6.22	4,335,454.87
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5,618,195.77	6.14	8,721,819.58
合计	646,200,624.73	46.37	76,987,138.31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470,147.18	6,125,442.62
应收账款		
合计	2,470,147.18	6,125,442.6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0,935.13	59.87	6,578,959.62	47.52
1年以上	724,584.50	40.13	7,264,764.08	52.48
合计	1,805,519.63	100.00	13,843,723.7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194,556.60	10.78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1,906.19	8.41
杭州迅图科技有限公司	137,533.98	7.62
河北子水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570.00	7.23
杭州智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6,194.70	5.88
合计	720,761.47	39.9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103,991.58	46,643,376.54
合计	35,103,991.58	46,643,376.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474,448.74
1至2年	440,100.00
2至3年	41,444,617.40
3年以上	
3至4年	643,177.71

4至5年	10,000.00
5年以上	1,810,092.86
合计	45,822,436.71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45,564,741.44	53,539,484.50
备用金	9,100.00	38,611.02
其他	248,595.27	602,925.86
合计	45,822,436.71	54,181,021.38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7,193,429.84		344,215.00	7,537,644.84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80,800.29			3,180,800.2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0,374,230.13		344,215.00	10,718,445.1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7,537,644.84	3,180,800.29				10,718,445.13

合计	7,537,644.84	3,180,800.29				10,718,445.13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40,012,817.40	2-3年	87.32	8,002,563.48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000,000.00	2-3年	2.18	200,000.00
杭州大江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800,000.00	5年以上	1.75	800,000.00
浙江卓诚兆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344,215.00	3-4年	0.75	344,215.00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304,500.00	1-2年	0.66	30,450.00
合计	/	42,461,532.40	/	92.66	9,377,228.48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81,905.19		1,581,905.19	1,649,512.86		1,649,512.8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23,985,310.51		23,985,310.51	23,132,666.59		23,132,666.59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5,567,215.70		25,567,215.70	24,782,179.45		24,782,179.4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 未结算	1,132,700,725.01	22,795,506.10	1,109,905,218.91	895,641,497.76	6,621,995.61	889,019,502.15
合计	1,132,700,725.01	22,795,506.10	1,109,905,218.91	895,641,497.76	6,621,995.61	889,019,502.1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173,510.49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173,510.49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西宏吉投资有限公司	7,087,571.53	7,087,571.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大江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011,264.19	4,011,264.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巴中金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83,151.55	3,583,151.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月泉置业有限公司	2,882,786.98	2,882,786.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二零四九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3,220.60	2,843,220.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恒富置业有限公司	969,683.21	969,683.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济赣置业有限公司	775,033.31	775,033.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济民可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2,794.73	642,794.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795,506.10	22,795,506.10	100.00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1,000,000.00	
合计	91,000,000.00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37,009,101.84	36,071,047.10
合计	37,009,101.84	36,071,047.10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 未实现融资 收益						
分期收款销 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 供劳务						
工程款	481,389,378.03		481,389,378.03	367,769,922.10		367,769,922.10
未实现融资 收益	-74,888,096.03		-74,888,096.03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应收 款	-91,000,000.00		-91,000,000.00			
合计	315,501,282.00		315,501,282.00	367,769,922.10		367,769,922.1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 资单 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杭 州 中 苗 联 信 息 科 有 限 公 司 (注)												
小计												

合计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注：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对联营企业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园林股份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至零。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728,910.00	5,611,000.00
合计	7,928,910.00	7,811,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26,461.80	2,459,686.0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126,461.80	2,459,686.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46,815.63	5,469,650.62	6,407,122.41	13,823,588.66
2. 本期增加 金额		34,030.00	1,095,946.90	473,476.25	1,603,453.15
(1) 购置		34,030.00	1,095,946.90	473,476.25	1,603,453.15
(2) 在建 工程转入					
(3) 企业 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154,690.00	249,411.00	741,692.04	1,145,793.04
(1) 处置 或报废		154,690.00	249,411.00	741,692.04	1,145,793.04
4. 期末余额		1,826,155.63	6,316,186.52	6,138,906.62	14,281,248.7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73,261.51	4,482,924.11	5,107,716.97	11,363,902.59
2. 本期增加 金额		44,126.54	329,179.20	505,053.68	878,359.42
(1) 计提		44,126.54	329,179.20	505,053.68	878,359.42
3. 本期减少 金额		146,955.50	236,940.45	703,579.09	1,087,475.04
(1) 处置 或报废		146,955.50	236,940.45	703,579.09	1,087,475.04
4. 期末余额		1,670,432.55	4,575,162.86	4,909,191.56	11,154,786.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55,723.08	1,741,023.66	1,229,715.06	3,126,461.80
2. 期初账面 价值		173,554.12	986,726.51	1,299,405.44	2,459,686.0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08,407.06	
工程物资		
合计	308,407.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山中试基地智能灌溉水肥一体化项目	308,407.06		308,407.06			
合计	308,407.06		308,407.0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845,070.52	24,845,070.52
2. 本期增加金额	8,097,025.58	8,097,025.58
— 新增租赁	8,097,025.58	8,097,025.5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2,942,096.10	32,942,096.1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6,259,974.89	6,259,974.89
(1) 计提	6,259,974.89	6,259,974.8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259,974.89	6,259,974.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682,121.21	26,682,121.21
2. 期初账面价值	24,845,070.52	24,845,070.52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 使用 权	专 利 权	非 专 利 技 术	电脑软件	知识产权	特许资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35,436.28	335,000.00		1,270,436.28
2. 本期增加 金额				1,229,044.26		5,291,384.88	6,520,429.14

(1) 购置				1,229,044.26			1,229,044.2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5,291,384.88	5,291,384.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64,480.54	335,000.00	5,291,384.88	7,790,865.4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31,566.45	335,000.00		966,566.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8,727.47		881,897.48	1,970,624.95
(1) 计提				1,088,727.47		881,897.48	1,970,624.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20,293.92	335,000.00	881,897.48	2,937,191.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4,186.62		4,409,487.40	4,853,674.02
2. 期初账面价值				303,869.83			303,869.8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其他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收购杭州鼎祥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获得其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该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业经北京宁邦鸿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宁邦鸿合评字【2021】第 G5276 号报告评估。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879,187.20		430,853.76		448,333.43
温室基地建设费	7,285,512.51		3,575,178.18		3,710,334.33
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桂园）项目	2,861,561.69		981,106.68		1,880,455.01
设施农业示范园	2,370,396.20		605,207.52		1,765,188.68
单体棚	159,555.85		26,967.12		132,588.73
组培室扩建项目	1,591,751.48		214,618.20		1,377,133.28
容器育苗区及种质资源创新与产业化示范	1,413,303.34		178,522.56		1,234,780.78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2,403,495.52		306,829.20		2,096,666.32
余杭区大径山项目	3,394,030.41		424,253.76		2,969,776.65
区级农业示范园区培育创建项目	275,229.88		30,866.88		244,363.00

合计	22,634,024.07		6,774,403.86		15,859,620.21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4,185,640.40	43,728,904.47	184,613,113.43	28,205,696.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预计负债	6,441,825.31	966,273.80	8,520,465.65	1,278,069.85
合计	300,627,465.71	44,695,178.27	193,133,579.08	29,483,766.6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1,501.37	36,225.21		
合计	241,501.37	36,225.2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7,535.56	184,594.13
可抵扣亏损	48,608,305.45	43,626,689.97
合计	48,775,841.01	43,811,284.1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2,683,019.91	
2022 年	8,549,337.38	8,549,337.38	
2023 年	12,353,480.11	12,353,480.11	
2024 年	10,891,356.89	11,173,849.61	
2025 年	8,859,055.45	8,867,002.96	
2026 年	7,955,075.62		
合计	48,608,305.45	43,626,689.9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9,580,682.77	49,867,508.38
信用借款	2,003,422.23	2,003,758.33
合计	51,584,105.00	51,871,266.7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1,498,081.98
银行承兑汇票	110,168,469.61	185,051,655.49

合计	110,668,469.61	186,549,737.47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绿化、材料费、园建劳务费等	1,196,024,218.58	1,224,562,041.97
合计	1,196,024,218.58	1,224,562,041.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15,934,789.90	按计划支付
上海铃路道路铺装工程有限公司	15,748,093.05	按计划支付
金华市辰宇苗木专业合作社	14,894,698.60	按计划支付
渭南市华州区建筑工程公司	14,049,916.63	按计划支付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3,808,957.92	按计划支付
杭州萧山峰轩园艺场	12,087,183.48	按计划支付
杭州萧山铭峰园艺场	11,719,044.90	按计划支付
安徽青鸟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11,424,868.00	按计划支付
杭州精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341,426.58	按计划支付
杭州华宏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9,040,718.00	按计划支付
合计	128,049,697.0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设计款等	7,556,882.04	2,236,736.73
合计	7,556,882.04	2,236,736.7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609,298.29	55,668,461.83	60,623,382.76	6,654,377.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2,872.27	5,886,601.82	5,893,850.05	685,624.0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302,170.56	61,555,063.65	66,517,232.81	7,340,001.4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39,555.00	46,448,144.11	49,188,753.98	4,398,945.13
二、职工福利费		3,402,389.98	3,402,389.98	
三、社会保险费	889,512.87	3,906,775.13	4,361,382.28	434,905.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5,177.60	3,809,574.91	4,261,659.56	423,092.95
工伤保险费	14,335.27	97,200.22	99,722.72	11,812.77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2,506,015.00	2,506,01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80,230.42	-594,862.39	1,164,841.52	1,820,526.5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609,298.29	55,668,461.83	60,623,382.76	6,654,377.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68,979.34	5,683,979.96	5,690,977.31	661,981.99
2、失业保险费	23,892.93	202,621.86	202,872.74	23,642.0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92,872.27	5,886,601.82	5,893,850.05	685,624.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1,158.1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3,005,908.74	10,735,226.33
个人所得税	78,183.22	18,478.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05.24	6,328.32
教育费附加	19,860.88	4,520.22
水利基金	1,311,938.97	1,311,938.97
合计	14,744,855.22	12,076,492.54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12,160.20	1,939,606.53
合计	1,512,160.20	1,939,606.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559,800.00
应付费用报销及代垫费用	512,160.20	379,806.53
合计	1,512,160.20	1,939,606.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1,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052,852.00	80,119,739.59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76,659.27	
合计	38,129,511.27	80,119,739.59

其他说明：

注：2017年3月24日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泮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签订合同号为【95182017280047】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20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22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3,200万元。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35,024,702.06	82,950,293.64
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2,182,585.35
已贴现尚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26,00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148,225.00	306,021.91
合计	135,172,927.06	111,438,900.9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90,000,000.00	14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90,000,000.00	19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19,487,151.70	23,772,564.76
合计	19,487,151.70	23,772,564.76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养护责任预计负债	8,520,465.65	6,441,825.31	未来养护责任
合计	8,520,465.65	6,441,825.3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35,553.62	56,603.77	1,113,996.84	4,978,160.55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6,035,553.62	56,603.77	1,113,996.84	4,978,160.5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2011 年度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	366,000.00			366,000.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2017 年第二批省林业发展和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1,583,055.56			203,333.28		1,379,722.28	与资产相关
径山省级现代示范园（求是珍稀桂园）财政补助	800,000.00			199,999.92		600,000.08	与资产相关
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财政补助款	66,680.00			16,670.04		50,009.96	与资产相关
大径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项目补助	1,120,000.00			140,000.04		979,999.96	与资产相关
大径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集聚区）项目补助	505,714.25			63,214.32		442,499.93	与资产相关
苕溪中游农业面源污染减控成套技术与规模化示	856,924.32			109,394.64		747,529.68	与资产相关

范项目 补助							
区级农业示范区培育创建项目	137,179.49			15,384.60		121,794.89	与资产相关
特色夏花木本植物选育与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南地区适生大叶绣球新品种培育项目		56,603.77				56,603.77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928,056.00	40,309,352.00				40,309,352.00	161,237,408.00

其他说明：

本期发行新股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8、其他。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8、其他。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1,653,749.55	544,374,119.22		896,027,868.7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51,653,749.55	544,374,119.22		896,027,868.7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发行新股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8、其他。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9,350.05	117,910.00				117,910.00		567,260.0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9,350.05	117,910.00				117,910.00		567,260.0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49,350.05	117,910.00				117,910.00		567,260.0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2,125,900.09	2,713,223.23		64,839,123.3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2,125,900.09	2,713,223.23	64,839,123.32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0,220,719.20	411,441,370.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0,220,719.20	411,441,370.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738,090.13	109,742,502.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13,223.23	10,963,154.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123,740.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3,121,845.30	510,220,719.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3,195,761.19	940,392,695.62	1,423,794,023.40	1,125,914,268.92
其他业务	513,644.90	387,249.36	1,142,431.31	169,882.27
合计	1,223,709,406.09	940,779,944.98	1,424,936,454.71	1,126,084,151.1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园林工程施工	1,155,320,454.07
园林景观设计	16,927,759.61
苗木销售	10,945,283.50
养护及运维收入	40,002,264.01
其他	513,644.90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地区	0.00
华北地区	65,929,157.13
华东地区	500,546,630.41
华南地区	36,658,777.68
华中地区	198,637,851.52
西北地区	411,627,265.57
西南地区	10,309,723.78
合计	1,223,709,406.0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4,283.49	1,545,170.74
教育费附加	496,933.71	658,437.99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32,121.52	32,400.88
印花税	737,433.85	632,429.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1,289.15	437,668.44
水利建设基金	144,639.76	194,690.29
合计	2,846,701.48	3,500,797.6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99,267.06	4,584,202.01
业务拓展费	4,060,156.80	739,388.96
办公费	3,817,272.67	2,153,611.41
业务招待费	4,395,142.93	1,693,824.06
差旅费	1,959,087.96	1,196,451.42
合计	19,730,927.42	10,367,477.8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285,742.58	31,403,520.93
办公费	4,563,619.17	4,171,875.27
折旧及摊销	11,194,531.03	5,811,490.24
房租物业费	1,825,756.63	5,542,296.57
业务招待费	7,485,453.52	5,531,723.76
车辆使用费	2,410,183.19	2,571,733.47
差旅费	2,086,681.67	1,746,401.67
中介机构服务费	9,575,132.74	13,926,033.20
其他	1,132,237.32	1,620,676.39
合计	78,559,337.85	72,325,751.5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21,274,308.17	31,632,216.82
人工费	10,410,193.48	10,311,675.47
折旧费及长期待摊费用	1,612,750.26	1,395,690.38
无形资产摊销	-	33,500.16
其他费用	378,651.98	598,901.56
合计	33,675,903.89	43,971,984.3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4,182,315.26	20,760,358.05
利息收入	-9,599,244.12	-1,882,103.81
汇兑损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	-29,678,066.04	-4,485,079.82
手续费及其他	302,282.95	1,244,211.57
合计	-24,792,711.95	15,637,385.9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69,344.93	2,412,182.61
进项税加计抵减	28,921.83	46,410.6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624.61	19,090.14
合计	1,205,891.37	2,477,683.35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8,212.09	392,138.74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人力社保局引才奖励和交通补贴支付补贴	-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临安区农林技术推广中心花卉产业团队项目补助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零余额账户 2018 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	819,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帐户专利资助费	-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度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	366,000.00	366,000.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帐户 2017 年第二批省林业发展和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203,333.28	16,944.44	与资产相关
径山省级现代示范园（求是珍稀桂园）财政补助	199,999.92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财政补助款	16,670.04	16,670.00	与资产相关
大径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项目补助	140,000.04	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径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集聚区）项目补助	63,214.32	63,214.32	与资产相关
区级农业示范区培育创建项目	15,384.60	12,820.51	与资产相关
茗溪中游农业面源污染减控成套技术与规模化示范项目补助	109,394.64	109,394.60	与资产相关
校企合作企业奖励	14,94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财政所专项资金户 2020 农业救灾专项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196.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69,344.93	2,412,182.61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0,000.00	1,842,33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2,489,426.92	
合计	2,289,426.92	1,842,335.2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501.3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41,501.37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669,364.44	1,568,835.3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1,949,726.61	24,164,434.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80,800.29	1,226,476.0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90,461,162.46	26,959,746.1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92,000.00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173,510.49	6,621,995.61
合计	16,265,510.49	6,621,995.6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560.19	8,990.07
合计	-1,560.19	8,990.07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74,020.00	1,212,520.00	374,020.00
其他	0.37	479.07	0.37
合计	374,020.37	1,212,999.07	374,020.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江干区优秀企业表彰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2018 年度经济发展财政资助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零余额账户江干区重点企业复工复产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江干区残疾人就业和综合服务中心残疾就业奖励	4,020.00	4,020.00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2019 年度江干区产业政策兑现奖励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江干区“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优秀技能人才）资金支持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服务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办经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服务中心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专户（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以工代训补贴		118,5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经费资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产业扶持资金	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10,000.00	26,000.00	210,000.00
非常损失	975,713.81		975,713.8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0,221.87	5,092.77	50,221.87
赔偿支出	370,658.72		370,658.72
其他	112,644.42	46,168.58	112,644.42
合计	1,719,238.82	77,261.35	1,719,238.8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847,941.02	19,143,955.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175,186.41	-4,547,983.51
合计	5,672,754.61	14,595,972.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8,572,670.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285,900.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01,215.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72,644.0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8,833.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39,110.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392.8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40,995.44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10,270,884.98

所得税费用	5,672,754.61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有关单位保证金、押金等	9,780,925.10	9,438,660.76
利息收入	9,599,244.12	1,882,103.81
政府补助	485,971.86	3,468,748.88
资金往来及其他	3,138,309.11	287,589.85
合计	23,004,450.19	15,077,103.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有关单位保证金、押金等	1,389,802.04	5,650,150.00
管理及其他经营费用	66,680,430.95	77,519,111.01
资金往来及其他	4,266,198.16	936,411.29
合计	72,336,431.15	84,105,672.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6,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16,775,223.97	
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6,775,625.03	
合计	23,550,849.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899,915.88	110,335,938.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0,461,162.46	26,959,746.18
信用减值损失	16,265,510.49	6,621,995.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8,359.42	1,101,057.25
使用权资产摊销	6,259,974.89	
无形资产摊销	1,970,624.95	242,686.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74,403.86	7,301,45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782.06	-4,169.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501.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182,315.26	20,760,358.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9,426.92	-1,842,33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11,411.62	-4,547,98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225.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844,263.50	-193,992,248.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545,850.46	27,498,840.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365,991.97	17,240,918.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86,187.42	17,676,263.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5,602,434.70	324,538,613.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4,538,613.09	225,532,396.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063,821.61	99,006,216.8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600,000.00
其中：杭州鼎祥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300,000.00
杭州嘉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615.12
其中：杭州鼎祥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615.12
杭州嘉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591,384.88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
其中：杭州嘉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5,602,434.70	324,538,613.09
其中：库存现金	3,213.01	1,403.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5,233,743.65	324,301,872.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65,478.04	235,336.4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602,434.70	324,538,613.0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05,123.52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4,705,123.52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1 年度杭州市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补助资金	3,660,000.00	递延收益	366,000.00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帐户 2017 年第二批省林业发展和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1,600,000.00	递延收益	203,333.28
径山省级现代示范园（求是珍稀桂园）财政补助	2,000,000.00	递延收益	199,999.92
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财政补	166,700.00	递延收益	16,670.04

助款			
大径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项目补助	1,400,000.00	递延收益	140,000.04
大径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集聚区)项目补助	590,000.00	递延收益	63,214.32
区级农业示范区培育创建项目	150,000.00	递延收益	15,384.60
苕溪中游农业面源污染减控成套技术与规模化示范项目补助	1,011,900.00	递延收益	109,394.64
特色夏花木本植物选育与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600,000.00	递延收益	
江南地区适生大叶绣球新品种培育项目	120,000.00	递延收益	
稳岗补贴	410,350.83	其他收益	18,212.09
余杭区人力社保局引才奖励和交通补贴支付补贴	11,000.00	其他收益	-
杭州市临安区农林技术推广中心花卉产业团队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零余额账户2018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819,000.00	其他收益	-
收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帐户专利资助费	65,000.00	其他收益	-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江干区优秀企业表彰奖励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
收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2018年度经济发展财政资助	180,000.00	营业外收入	-
收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零余额账户江干区重点企业复工复产奖励	80,000.00	营业外收入	-
收杭州市江干区残疾人就业和综合服务中心残疾就业奖励	4,020.00	营业外收入	4,020.00
收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2019年度江干区产业政策兑现奖励	520,000.00	营业外收入	-
收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江干区“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优秀技能人才)资金支持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
收杭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

服务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办经费补助			
收杭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服务中心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专户(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以工代训补贴	118,500.00	营业外收入	-
校企合作企业奖励	14,940.00	其他收益	14,940.00
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196.00	其他收益	2,196.00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财政所专项资金户 2020 农业救灾专项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收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经费资助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产业扶持资金	340,000.00	营业外收入	34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杭州鼎祥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5,300,000.00	100.00	现金支付	2021年5月7日	办妥工商登记		-42.43
杭州嘉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300,000.00	100.00	现金支付	2021年8月12日	办妥工商登记		

其他说明:

注 1: 2021 年 4 月 12 日, 本公司子公司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与武学安、李权栋签订关于杭州鼎祥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 5,300,000.00 元价格受让武学安、李权栋持有的杭州鼎祥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 杭州鼎祥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由于杭州鼎祥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不构成业务, 此次收购作为无形资产收购, 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6、无形资产。

注 2: 2021 年 8 月 12 日, 本公司与杭州宇缘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杭州嘉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以 300,000.00 元价格受让杭州宇缘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嘉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 杭州嘉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并成本	杭州嘉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0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00,000.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杭州嘉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	-
负债:	-	-
净资产	-	-
减: 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杭州嘉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1日	工商变更	-200,000.00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2021年10月27日, 本公司与杭州君玥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杭州嘉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杭州君玥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以100,000.00元价格受让本公司持有的杭州嘉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于2021年11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2021年11月11日起, 杭州嘉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章程约定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画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新设子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	200.00 万元	110.00 万元	80.00%
安徽杭宁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注 2)	新设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50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0%
宁波锦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 3)	新设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	3,000.00 万元	未实缴	70.00%

注 1：2021 年 1 月，本公司子公司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与浙江绿龙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画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画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公司子公司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60.00 万元，持有其 80% 的股权，浙江绿龙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持有其 20% 的股权。杭州画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KD58D0W。

注 2：2021 年 10 月，本公司投资设立安徽杭宁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安徽杭宁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22MA8NBRJY59。

注 3：宁波锦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六、8、其他。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园林植物、桂花植物品种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100.00		新设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种植、批发、零售：普种经济林、普种城镇绿化苗、普种花卉；销售：肥料、园艺材料、园艺工具、园林绿化工程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景观材料；会务服务；花卉园艺、庭院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服务	100.00		新设
杭州画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礼品花卉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80.00	新设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设计、装饰，现场雕塑；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雕塑作品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鼎祥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安吉市	浙江省安吉市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物业管理。	95.00		新设
安徽杭宁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农业园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艺产品种植；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花卉种植；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草种生产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100.00		新设
宁波锦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平面设计；打字复印；健身休闲活动；水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刀剑工艺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	1,308,891.16	0.00	2,834,342.2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189,731 .34	406,529,34 0.71	430,719,07 2.05	284,032,22 6.38	90,000,000 .00	374,032,22 6.38	23,796,617 .82	367,769,92 2.10	391,566,53 9.92	220,827,69 3.47	140,229,82 4.00	361,057,51 7.4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30,693.40	26,177,823.22	26,177,823.22	24,705,908.54	961,978.18	-8,387,145.13	-8,387,145.13	42,625,326.5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0	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注：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对联营企业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园林股份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至零。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

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1,584,105.00			51,584,105.00
应付票据	110,668,469.61			110,668,469.61
应付账款	732,705,919.79	462,981,898.79	336,400.00	1,196,024,218.58
其他应付款	267,206.32	38,866.46	1,206,087.42	1,512,16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29,511.27			38,129,511.27
合计	933,355,211.99	463,020,765.25	1,542,487.42	1,397,918,464.66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1,871,266.71			51,871,266.71
应付票据	186,549,737.47			186,549,737.47
应付账款	692,233,705.02	532,328,336.95		1,224,562,041.97
其他应付款	142,551.91	1,797,054.62		1,939,606.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119,739.59			80,119,739.59
合计	1,010,917,000.70	534,125,391.57		1,545,042,392.27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无汇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41,501.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28,910.00	7,811,000.00
合计	58,170,411.37	7,811,000.0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41,501.37		50,241,501.3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241,501.37		50,241,501.37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银行理财产品		50,241,501.37		50,241,501.37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28,910.00	7,928,91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2,470,147.18	2,470,147.1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241,501.37	10,399,057.18	60,640,558.55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银行理财产品	50,241,501.37	现金流量折现法	理财产品历史收益情况、风险等级	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率、持有期间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应收账款融资	2,470,147.18	现金流量折现法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28,910.00	净资产法	不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818.00	48.67	48.6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8,471,600.00 股股份，持有公司股权 48.6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 将其持有的 6,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光洪

其他说明：

吴光洪通过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54%的股权及第二大股东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0%的股权控制本公司，为公司最终控制方。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杭州椿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投资的公司

杭州悦融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园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淮北市巨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杭州原趣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浙创（杭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文达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花儿绽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羽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渭南东城悦融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光洪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省嵊泗洋山滚塑游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贾中星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沣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贾中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贾中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张炎良	董事、总经理
陈伯翔	董事、副总经理
丁旭升	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卸任副总经理职务）
包志毅	原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卸任）
张万荣	独立董事
邵煜	独立董事
董望	独立董事
吴忆明	监事会主席
贾中星	监事
张清	职工代表监事
李寿仁	副总经理
孙立恒	财务总监
王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椿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2,63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岳阳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筑劳务		1,812,159.13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筑劳务		1,662,108.94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筑劳务及养护服务	10,286,597.43	9,049,921.44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筑劳务	13,658,866.1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	8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	10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	5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	22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	80,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	44,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	25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	5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	10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倪蓓	100,000,000.00	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吴光洪	22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	11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	39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光洪	10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5.64	281.5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3,310,400.80	6,428,855.56	28,422,236.77	2,842,223.68
应收账款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3,030,000.04	151,500.00	464,616.74	23,230.84
应收账款	岳阳北段南湖交通三圈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2,113,796.31	464,624.70	4,435,286.31	480,160.89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杭州椿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9,6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出具的未到期保函金额为 99,850,186.13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2,247,481.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 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与兰溪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兰溪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 5,728,910.00 元价格受让本公司持有的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1) 发行股票和债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告（股票）[2021]31号公告，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660,267,185.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5,583,714.5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4,683,471.22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40,309,35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44,374,119.22元。

(2) 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股份质押给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21年9月16日起至2024年9月16日止。

(3) 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21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照公司总股本 161,237,408 股为基数，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

(4) 设立宁波锦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与象山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宁波锦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由该公司负责实施“浙东海上桃源·M 湾渔村”项目。宁波锦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100.00 万元，持有其 70% 的股权。宁波锦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5) 咸阳高新区咸平路道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

2021 年，由公司（牵头人）、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成员一）及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成员二）组成的联合体成为咸阳高科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咸阳高新区咸平路道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的中标人。其后，公司与咸阳高科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咸阳高新区咸平路道路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情况详见公告编号：2021-05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工进度为 47.84%。

(6)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 PPP 项目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会议，同意设立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6400 万人民币，其中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6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

2017 年 2 月 13 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吉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 项目合同书”。合同约定：由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政府方（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人民政府授权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履行协议）组成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特许经营期内“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等 PPP 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运营和维护。项目的总投资额约 32,246.30 万元。

2017 年 2 月 27 日，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 项目”的施工合同。合同初始价款为 25,340.89 万元，补充协议金额 37,393.94 万元。该工程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竣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57,093.25 万元。

(7) 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2017 年 1 月 24 日，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的施工合同。合同初始价款为 18,700.62 万元。该工程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竣工，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审价结算，结算金额为 19,983.9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为 18,213.29 万元。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28,276,609.41
1 至 2 年	399,069,989.42
2 至 3 年	408,628,636.9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0,149,194.06
4 至 5 年	16,005,828.34
5 年以上	29,930,051.71

合计	1,542,060,309.87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551,099.21	2.50	38,551,099.21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551,099.21	2.50	38,551,099.2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3,509,210.66	97.50	219,499,787.63	14.60	1,284,009,423.03	1,176,495,337.84	100.00	160,329,154.81	13.63	1,016,166,183.03
其中：										
按账龄组合	1,503,509,210.66	97.50	219,499,787.63	14.60	1,284,009,423.03	1,176,495,337.84	100.00	160,329,154.81	13.63	1,016,166,183.03
合计	1,542,060,309.87	100.00	258,050,886.84	/	1,284,009,423.03	1,176,495,337.84	100.00	160,329,154.81	/	1,016,166,183.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西宏吉投资有限公司	9,715,601.00	9,715,60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恒富置业有限公司	7,308,416.88	7,308,416.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济赣置业有限公司	7,080,334.16	7,080,334.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济民可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50,933.00	6,850,93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月泉置业有限公司	4,331,943.16	4,331,943.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连云港恒大名都置业有限公司	723,109.91	723,109.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晨明置业有限公司	660,588.23	660,588.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华力置业有限公司	581,580.18	581,580.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襄阳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4,168.88	464,168.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御城置业有限公司	272,713.14	272,713.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恒大鑫丰(彭山)置业有限公司	234,924.33	234,924.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平湖恒大名都置业有限公司	229,181.86	229,181.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遵义市新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631.57	84,631.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恒耀置业有限公司	8,008.39	8,008.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恒大地产鹰潭有限公司	4,964.52	4,964.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551,099.21	38,551,099.21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04,404,282.01	30,220,214.10	5.00
1 至 2 年	397,210,576.79	39,721,057.68	10.00
2 至 3 年	399,800,309.71	79,960,061.94	20.00

3 至 4 年	59,572,468.91	29,786,234.46	50.00
4 至 5 年	13,546,768.93	10,837,415.14	80.00
5 年以上	28,974,804.31	28,974,804.31	100.00
合计	1,503,509,210.66	219,499,787.6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0,329,154.81	97,721,732.03				258,050,886.84
合计	160,329,154.81	97,721,732.03				258,050,886.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249,663,854.30	16.19	32,992,676.52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5,348,775.78	12.67	9,767,438.79
渭南市园林绿化处、渭南市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31,511,423.20	8.53	26,302,284.64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2,698,054.08	6.01	4,634,902.70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86,709,097.38	5.62	4,335,454.87
合计	755,931,204.74	49.02	78,032,757.52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625,370.22	97,571,538.05
合计	60,625,370.22	97,571,538.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0,516,448.74

1 至 2 年	11,034,500.00
2 至 3 年	45,444,617.4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436,215.00
4 至 5 年	11,510,000.00
5 年以上	3,374,817.86
合计	86,316,599.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45,028,341.44	53,650,284.50
子公司往来	41,045,375.00	61,435,375.00
备用金		1,444.00
其他	242,882.56	193,175.86
合计	86,316,599.00	115,280,279.3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7,364,526.31		344,215.00	17,708,741.31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982,487.47			7,982,487.4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5,347,013.78		344,215.00	25,691,228.7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708,741.31	7,982,487.47				25,691,228.78
合计	17,708,741.31	7,982,487.47				25,691,228.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40,012,817.40	2-3年	46.36	8,002,563.48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23,545,375.00	1年以内及1年以上	27.28	13,910,375.00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16,000,000.00	1年以内、1-2年	18.54	1,260,000.00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1,500,000.00	1年以内	1.74	75,000.00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000,000.00	2-3年	1.16	200,000.00
合计	/	82,058,192.40	/	95.08	23,447,938.4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1,473,826.80		101,473,826.80	101,373,826.80		101,373,826.8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1,473,826.80		101,473,826.80	101,373,826.80		101,373,826.8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5,473,826.80			5,473,826.80		
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0,800,000.00			60,800,000.00		
安徽杭宁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杭州嘉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01,373,826.80	400,000.00	300,000.00	101,473,826.8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	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	----	--------	----

单位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合计											

其他说明：

注：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对联营企业杭州中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园林股份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至零。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6,025,771.62	931,418,570.53	1,389,171,594.65	1,105,472,544.56
其他业务	175,445.00	175,445.00	306,309.49	306,309.49
合计	1,196,201,216.62	931,594,015.53	1,389,477,904.14	1,105,778,854.0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1,155,320,454.07
园林工程施工	3,091,016.03
园林景观设计	175,445.00
苗木销售	37,614,301.52
养护及运维收入	1,196,201,216.6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地区	65,105,887.60
华东地区	484,645,798.13
华南地区	35,510,612.96
华中地区	190,534,085.15
西北地区	411,753,290.10

西南地区	8,651,542.68
合计	1,196,201,216.62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2,489,426.92	
合计	2,289,426.9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782.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9,91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0,928.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9,016.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1,277.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9.22	
合计	1,968,324.2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8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5	0.39	0.3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吴光洪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